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合人社秘〔2019〕123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缴费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平稳推进社保费征管职能划转，保持缴费方式稳定，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定于2019年4月19日至6月20日开展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工作范围

社会保险年度缴费基数申报范围为全市所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单位。各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具体内容如下：

**（一）社会保险费征缴范围的确定**

1．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编制外人员，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

2．基本医疗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

3．失业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国家机关及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编制外人员，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

4．工伤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国家机关及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编制外人员，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

5．生育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

**（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确定**

1．缴费单位以本单位2018年度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作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基数。单位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全部参保职工同期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2．缴费个人以职工本人2018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作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2019年1月后新增参保人员（含断保再次缴费人员），不在本次缴费基数申报范围，其个人缴费基数按起薪工资额确定。同一缴费年度内，个人缴费基数一经核定原则上不再变更。缴费单位应如实填报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收入，不需要考虑2019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7月1日后，将由社保信息系统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自动调整。

3．根据《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的规定。职工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不在岗职工生活费；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劳动报酬以及聘用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

4．未按时申报缴费基数的缴费单位，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本期缴费基数暂按该单位上期缴费基数的110％确定。

二、工作方式及各服务窗口地址

为更好地服务缴费单位，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关于切实做好市级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4〕126号）的具体要求和部署，各区（开发区）将设立窗口就近受理辖区各单位申报资料（见附件1），执行朝九晚五的工作时间，各窗口将放置《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业务指南》，以方便缴费单位申报。

三、报送资料、时间

缴费单位可通过合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hfsrsj.hefei.gov.cn/）下载申报核定相关资料。填制后的相关资料（同时携带移动磁盘）于2019年5月6日至6月20日期间按照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所属区（开发区）窗口申报。

申报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1．《2019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花名册》（一式两份）；

2．《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汇总表》（一式两份）；

3．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

4．2018年度3、6、9、12月单位工资表、职工个人所得税申报明细表等财务资料。以上资料请携带复印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印章），并交由工作人员留存备查。

四、有关要求

（一）近几年来，各缴费单位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高度重视，推进了我市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工作的规范发展。为更好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发展，请各单位人力资源、财务部门继续及时、准确提供本单位人力资源及财务数据资料，并积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组织进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和监察工作。

（二）缴费单位据实填报的《2019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花名册》须打印成纸质花名册由职工本人亲笔签名，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资料需保存备查。《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汇总表》应经缴费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工会（职代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行政印章。

（三）《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须经缴费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行政印章。缴费单位应如实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对提交的相关报表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少报、漏报和瞒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保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对未按规定申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的单位，瞒报职工人数或者工资总额的，业经查实，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外，根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合肥市劳动保障诚信红黑名单公布暂行办法》（合人社〔2017〕347号）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四）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单位，将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和市总工会联合组成检查组，上门进行实地稽核。

1．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的；

2．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涉嫌少报、漏报和瞒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

3．申报缴费基数明显低于行业工资指导线的；

4．有缴费人数或缴费基数举报、投诉的。

（五）缴费单位未按时申报缴费基数且连续欠缴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将对其做暂停参保缴费处理。

附件：1．各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服务窗口

2．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2019年4月18日

附件1

各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服务窗口

|  |  |  |  |
| --- | --- | --- | --- |
| 区名 | 服务窗口详细地址 | 服务电话 | 监督电话 |
| 瑶海区 | 合肥市长江东路999号东都大厦五楼基数申报窗口 | 64696241 | 64696251 |
| 包河区 | 合肥市宿松路与祁门路交口北100米包河区人力资源市场 | 62799218 | 63357301 |
| 庐阳区 | 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与环城路交口308巷人力资源市场二楼申报窗口 | 65699530 | 65699508 |
| 蜀山区 | 合肥市望江西路279号蜀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2号窗口 | 65597712 | 65574870 |
| 高新区 | 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C1楼二楼6号窗口 | 65869540 | 65320633 |
| 经开区 | 合肥市翡翠路398号经开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大厅人事劳动局窗口 | 63679047 | 63679131 |
| 新站区 | 合肥市龙子湖路与大禹路交口新站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 | 65777239 | 65777106 |

附件2

社会保险单位编码：

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为更好促进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现承诺如下：我单位遵守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的有关规定，据实提供了本单位人力资源及财务数据资料，并对提交的相关报表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缴费个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都已经过职工本人亲笔签名确认，本次申报的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是真实可靠的。

若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合肥市劳动保障诚信红黑名单公布暂行办法》（合人社〔2017〕347号）的处理。

缴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